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团发〔2023〕131号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荐报送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

个人奖、组织奖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志愿者弘扬志愿精神，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奋斗，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和广东团省委工作部署，现发动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推荐报送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中山大学在读学生；

（二）中山大学各二级单位指导的在i志愿上已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

二、申报项目和条件

申报范围为近年来全省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突出地区特色和服务大局成效，聚焦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领域，以及关爱困境青少年、为老助残、大型赛会、应急救援、文明实践、海外志愿服务等领域，对上述领域基层一线，特别是在防汛抗洪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组织给予倾斜。

**（一）优秀个人奖**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3.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志愿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事迹感人；

4.14至40周岁（1983年7月3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出生）的中国公民，包括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满1年的港澳台青年，在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者，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二）优秀组织奖**

1.成立2年（含2年）以上的合法志愿服务组织及以志愿公益为宗旨和内容的其他社会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0人，35周岁及以下青年志愿者人数应占总人数60%以上；

2.符合《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精神，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良好、公信力强；

3.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领域明确，队伍基本稳定，服务记录规范；

4.志愿服务成效突出，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5.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层志愿服务组织优先考虑，在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组织，可以适当放宽参评条件。

三、报送方式

各单位要如实、细致填写相关评优项目申报表和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于2023年9月21日18:00前提交。提交方式：电子版材料（含可编辑Word/Excel文件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文件）命名为“二级单位+青年志愿者材料”，发送至邮箱wuwenwei3@mail.sysu.edu.cn。逾期不报者或补交拖延者将视作自动放弃推荐报送。

附件：1.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

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来啦！

2.优秀个人奖推荐登记表

3.优秀组织奖推荐登记表

4.优秀个人奖汇总表

5.优秀组织奖汇总表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2023年9月19日

(联系人：吴文蔚，020-84112987，13802993249）